

危化品管理法律体系不健全 亟须国家立法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目前,中国危化品管理法律体系不健全,亟须从国家层面进行立法。”近日,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中国各地危化品事故频发,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出严重的管理问题。政府应从国家层面对危化品管理进行立法,提高法律意识,严肃法律责任。

据国家安监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4年,中国共发生危化品事故326起,其中80%左右的危化品事故为危化品爆炸,共导致2237人遇难。而近几年中国发生危化品事故,绝大部分发生在运输和存储的物流环节。

危化品运输存储乱象丛生

仓宝在线的马先生最近很忙,希望在河北找到新的仓库。“受北京天安门大阅兵、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影响,北京、天津的仓库现在都不能存放危化品了。不少人找我帮忙,想在河北廊坊、石家庄、沧州等地寻找专业仓库。”马先生告诉本报记者。

危化品分九大类,有些遇水爆炸,有些晃动会爆炸,有些有毒。按照现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然而,目前危化品仓储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比如用民房存储、危化品随意堆放、混合乱放等。”马先生说。

据有关报道,瑞海国际物流公司的货场内共有3000吨左右危险品,除了已知的700吨氰化钠外,还有硝酸铵800吨、硝酸钾500吨,以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

钛、甲酸、乙酸、氢碘酸、甲基磺酸、电石等多种化学品。虽然官方尚未对事故原因以及瑞海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是否有违规行为进行明确表态,但瑞海公司货场中有固体、液体和易燃品,状况十分复杂,凡是能够堆放物品的地方都放满了危化品。

此外,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今年年初进行的调查,目前,中国现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危化品物流企业的市场份额占了整个行业的“半壁江山”。“乱”、“小”、“散”的现状导致行业里经常出现恶性竞争的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部分企业对危化品仓储运输设备的投入和安全培训不够。相关操作人员不了解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事故处理方法,导致发生事故时无法采取正确措施,错失抢险时机。

调查还发现,在危化品物流中同样存在超载超限现象,有不少危化品仓储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储存或仓库间距不足,在配载中也存在与普通物品混装甚至有毒物品与食品混装的现象。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统计数据,近几年中国发生的危化品事故,绝大部分发生在乱象丛生的运输和存储环节。

危化品管理法律体系不健全

“中国各地危化品事故频发,尤其是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中国安全生产领域还存在种种问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谢惠定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关于危化品管理,中国有《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据谢惠定介绍,《安全生产法》是针对所有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的法律,其中一部分包括危化品管理。而2002年制定、2011年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属于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层级低于全国人大制定的法

律,导致权威性不足。此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内容不够细化,不能适应新体制下危化品经营管理的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则是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的条例,层级更低。

谢惠定建议以查处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原因与责任为契机,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统一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颁发归口部门,理顺有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危化品建设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和仓储物流企业资质审批条件,加强职能部门对企业的监管,并且制定事后追责制度。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涉事企业瑞海公司于2012年11月注册成立,成立初期的经营许可证明确表明“危化品除外”。2014年4月,瑞海公司才首次获得天津市交通部门批复的危化品经营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6日。而该公司正式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是在2015年6月,也就是说,从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的8个月中,该公司没有经营危化品的资质。

瑞海公司如何获得危化品经营资质?该如何判断一个企业从没有资质到有资质?一家企业在没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如何又经营了8个月?发生如此重大事故后,该如何追责?谢惠定认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应该对这些进行明确规定。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主任杨伟程认为,针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等,目前存在科学民主立法不够,法规质量有待提高、法规之间衔接不畅、缺乏整体性等问题。

“近年来各地危化品管理事故频发,给人民生命财产和自然环境带来了极大危害,因此,非常有必要制定专门的用以规范危化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杨伟程说。

本期说法

税务总局16项措施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从4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措施,进一步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通知要求,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在退税进度方面,所有的发函、复函及结果处理,必须通过出口货物税收调系统网上处理,不允许“机外运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要积极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广上线工作,提高退库效率,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在出口退税政策分级管理方面,税务总局将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政策等,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并及时跟踪解决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在强化退税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要积极落实跨境电商企业税收政策,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为跨境电商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落实好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退税效率。

今年以来,税务系统通过实施出口企业分类管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核程序、明确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加快了退税进度,支持了对外贸易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国办理出口退税共计656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4%,高于同期外贸出口增长速度。(侯雪静 何雨欣)

漫画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以怀孕避坐牢”是对法律的践踏

■ 张玉胜

女子曾某因贪污罪被判无期徒刑,为逃避坐牢,竟在判刑后的近10年里,14次怀孕逃避收监。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再次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曾某收监执行的建议,今年39岁的曾某终于被正式收监。

怀孕期间的罪犯可以不被收监、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规定,原本是根据女性生理特点而制定的人性化管理措施,岂料却成了某些不法者逃避坐牢、抗拒刑罚的手段与借口。曾某甚至可以将这种“小聪明”如法炮制14次,时间跨度长达10年,令人咋舌。

“以怀孕避坐牢”折射的是一种钻法律空子的投机心态,悖逆了照顾性法规设计的善意初衷,是对神圣法律的肆意践踏。反复多次的怀孕与堕胎,不仅摧残了当事人的

身心健康,更让法治的权威遭受严重挑战,其损国法害自己的负面效应不可小觑。

将犯罪判刑者收监,是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惩罚和进行改造的首要环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同时,为了照顾怀孕、哺乳或病重的罪犯,法律也规定有诸如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包容性、人性化条款。这既是基于对人权保障的现实考量,也是国际社会的通行惯例。

在司法实践中,一些自作聪明的犯罪分子,不是心甘情愿、老老实实地认罪服法,而是千方百计、绞尽脑汁利用现有的人性化法律规定,费尽心机“创造”条件,规避入狱服刑。

令人费解的是,相关部门在曾某10年怀孕14次的逃避坐牢过程中,似乎表现出超乎寻常的耐心与宽容,甚至不无几分有意姑息与放纵的意味。如果说对女罪犯的头

两次怀孕未予觉察尚情有可原,但何以能让曾某有意地怀孕到第14次,其间难道就没有任何符合收监条件的机会?这究竟是缘于法治不周而造成的执法尴尬,还是因执法者疏于职守懒得作为而导致的罪犯逍遥狱外?

力避法规适用陷入歧义解读或被滥用的执法尴尬,是法治日臻完善的应有之义。“以怀孕避坐牢”的手段,竟可以屡试不爽地被演绎10年之久,或暴露出法规设计的思谋不周和法律适用的实践短板。规避此等怪象,固然需要对当事者进行相关的法治教育和健康指导,对相应条款也要施以在不违背原立法本意基础上的适当修改,抑或是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对其给予操作层面的程序性补充,或将具有回归法律本性的实践意义。

大众评法

贸促要闻

姜增伟出席第1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方组委会会议

本报讯 8月18日,第1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方组委会会议在京召开。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姜增伟在讲话中表示,今年是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一年,是中国—东盟海洋合作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也有望于年内结束谈判。本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创海洋合作美好蓝图”为主题,对于充分调动双方工商界积极性、有效凝聚更多合作共识、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姜增伟对做好下一步会议筹备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增强峰会各项活动的实效性;二是加强峰会与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的联动;三是探索建立服务企业的新平台。

于平出席2015年度中美企业合作对接项目培训

本报讯 8月18日,中国贸促会与美国驻华大使馆商务处共同在京举办2015年度中美企业合作对接项目(CMP)培训。于平副会长出席培训开幕式并致辞。

于平指出,过去10年,中美双边贸易额翻了一番,中国已成为美国增长最快的出口市场之一。与此同时,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步伐也越迈越大。在此背景下,旨在缓解中美贸易不平衡并立足于中国二三线商业中心城市的CMP项目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希望中美双方工作团队不断加强沟通协作,与时俱进,继续为两国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为推动中美经贸关系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美国驻华大使馆代理公使、商务参赞邵思科(Scott Shaw)和美国驻华使领馆商务处CMP项目官员与会,来自全国15个地方贸促分会CMP项目办公室的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王锦珍会见意大利新任驻华大使谢国谊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在京会见了意大利新任驻华大使谢国谊一行。

王锦珍高度评价意大利米兰世博会的组织工作,感谢意大利使馆对中国参展工作的大力支持。王锦珍表示,今年正值中意建交45周年,米兰世博会为中意两国搭建了深入交流的平台,米兰世博会吸引了大量的中国企业、组织以及民间团体的参与,吸引了大量的中国游客参观。中意两国将以世博会为契机深化多领域合作。

谢国谊高度评价贸促会组织中国参展米兰世博会工作。作为新任意大利驻华大使,他表示希望在他接下来的5年任期内,能够与中国贸促会保持密切合作,全面推进中意经贸合作。

双方还就米兰世博会之后中意双边经贸合作、2019年北京世园会、意大利“马可波罗”计划等问题进行了商谈。

尹宗华出席紫金峰会

本报讯 首届“互联网+零售”紫金峰会日前在江苏南京举行,峰会围绕“互联网+”的思维,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探索新模式、研究新趋势,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中国零售业的新一轮转型升级。来自互联网、零售服务、生产制造、地产家居、物流、金融、投资等多个行业领域的2000多位中国最顶尖的商业领袖参加了峰会。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出席峰会并代表主办方在开幕式上致辞。他说,数字经济的兴起,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正在深刻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内容。互联网和零售业的融合发展,将为产业转型升级、企业自主创新带来巨大机遇。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作为中国最大的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将积极助力中国企业通过贯彻“互联网+”战略来更好地“走出去”,做大做强企业。

(本报综合报道)